

## 110年度創新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 一、本補助計畫僅可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不得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及設備費)，其相關編列規定請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預算編列及執行基準表)。(附件3)
- 二、業務費項下之行政管理費規定：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機關(構)，得按總額(不含行政管費)10%計算，未通過評鑑者不得編列。通過評鑑單位名單詳參 [http://www.ipmse.org.tw/tc/links\\_04.aspx](http://www.ipmse.org.tw/tc/links_04.aspx)。
- 三、人事費編列部分：
  1. 「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以1人為限。
  2. 「計畫兼任助理人員」以2人為限。
  3. 不補助(不編列)「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
- 四、業務費編列部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應低於業務費之35%。